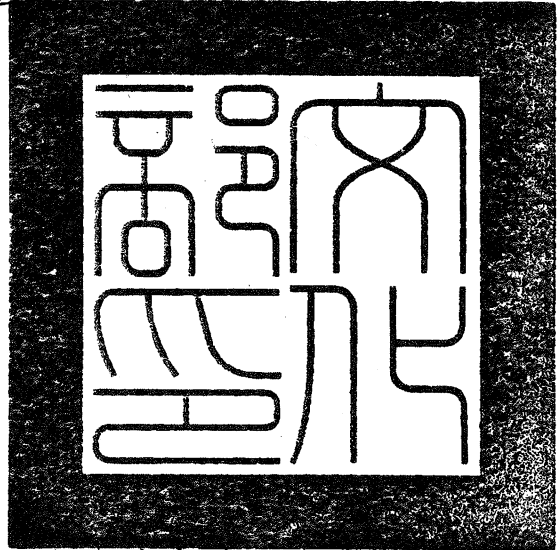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傳字第10830140765號



主旨：登錄重要傳統工藝「纏花」與認定「陳惠美」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
審查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纏花。

二、登錄類別：重要傳統工藝。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纏花具有臺灣民俗文化內涵，結合剪、纏、捻、繡等技巧，除顯現豐富的家徽意涵與藝術價值外，為臺灣閩客文化中皆有之代表性傳統工藝，能反映族群特色與文化生命力，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保存者姓名：陳惠美。

(二) 所在地：宜蘭縣五結鄉。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1. 纏花結合剪、纏、捻、繡等技巧，是臺灣常民生活中與生命禮俗密切相關的傳統工藝，為臺灣漢人民間生活吉慶祈願的文化表現，具有豐富的象徵意涵與藝術價值。

2. 纏花蘊含文化生命力，體現臺灣藝術與民俗文化特色，為生命禮俗、年中行事、祭祀儀禮中重要的傳統工藝文化資產；其表現形式有髮簪、供花、胸花、吊墜、燈飾及童帽綴飾等，是臺灣造花工藝中獨特且具代表性之工藝。
3. 纏花不僅是傳統文化的體現，在民俗文化基礎上，也融合現代的材料延伸新技法，發揮造型創意，展現豐富造型、細緻作工與鮮麗色彩，應用範圍廣泛，是反映閩南與客家族群審美觀與文化特色的代表性手工技藝。
4. 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款及第3條第1、2、3款之登錄基準。

(二) 認定理由：

1. 陳惠美48歲時拜90歲的謝陳愛玉為師，領悟技藝傳承的重要性，決心將春仔花發揚光大。基於過去在學習皮雕、花道等技藝時，有系統化的教學方法輔助學員學習，陳惠美思索建構纏花的教學系統，拜訪臺灣閩客族群，觀摩不同區域的纏花技藝與作品，分析其表現內容的異同，逐步熟稔並掌握臺灣纏花工藝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
2. 陳惠美綜合臺灣北部春仔花的八支基本纏花花型與鹿港的四支纏花花型，合為十二支纏花花型，做為指導學生的花型基準。同時整理纏花的「四工」：工料、工具、工法、工序，為纏花的各項技法與組件命名，建構臺灣纏花的基本教學內容與分級基準。
3. 陳惠美師承謝陳愛玉的閩南春仔花技法，早期其作品製作手法、式樣屬於臺灣北部風格，後又融合客家纏花、金門吉花的系統，創造出屬於個人風格的纏花藝術創作。
4. 陳惠美多年從事纏花技藝保存與創新推廣，對纏花技藝之認知完整，系統性技法教學，在傳承上相當積極

並負有使命感。其對臺灣纏花具有實質之貢獻，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5. 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六、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由本部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 鄭麗君